代號:30150

3095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\_\_\_\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原告,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日起訴,將乙列為被告,請求 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(下稱「本訴訟」),其主張 之事實及理由略為:甲於105年3月間購買A地,借用乙名義登記為所 有人,其後因無借名登記之需要,向乙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,乙應將 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惟遭乙拒絕,為此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 返還請求權,請求法院判決如聲明。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,並抗 辯:甲曾於111年2月15日向乙借款新臺幣1,000萬元,約定1年後還 款,惟其後因無力清償債務,甲於112年12月1日向乙表示,願將A 地作為抵償之用,故無請求返還之權利,而且A地已於113年6月1日 由乙出售予丙,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且交付之。甲則否認對乙曾為 借款,並主張乙、丙間為假買賣。試問:
  - 一)如甲為確認乙、丙間為假買賣,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丙為被告,是否 合法?如為使紛爭能一次解決,甲對丙應為如何之請求?(25分)
  - (二)如甲另外起訴請求確認乙、丙間買賣關係不存在,是否須列乙、丙為 共同被告?(25分)
  - (三)於本訴訟之判決確定後,關於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,丙是否受 甲、乙間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?(25分)

- 二、甲列乙、丙為被告,於民國(下同)106年5月15日起訴,主張:兩造共同承租某中古車賣場,約定3人平均繳納每月租金,販售各自所有之中古車,並自負盈虧責任。不料,乙、丙竟趁甲前往中國大陸旅遊期間,於101年5月20日共同盜賣甲所有放置於該賣場內的A車,得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,乙分得150萬元、丙分得100萬元。嗣後,甲於同年5月31日返回賣場清點車輛始察覺上情等語,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、丙連帶賠償甲250萬元。乙、丙於訴訟中抗辯:其等於101年5月20日賣出A車,甲自承同年月31日發現上情,卻遲至106年5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,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,甲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。甲嗣追加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法院擇一判命乙、丙連帶給付250萬元。乙、丙同意甲所為追加。試問:
  - ○受訴法院審理結果,若認甲前開主張之事實屬實,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,甲請求乙、丙連帶返還不當得利 250 萬元,有無理由?法院應如何裁判?(40分)
  - □設乙、丙抗辯:其等倘應負給付義務,因甲尚積欠乙借款 250 萬元未清償,乃當庭向甲為抵銷。若乙對甲之該筆借款債權確屬存在,其所為抵銷意思表示,是否生抵銷之效果?乙就上開借款債權 250 萬元部分,於本件判決確定後,另案起訴請求,是否違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?(35分)